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4/L.1/Rev.1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内罗毕
订正临时议程项目14

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
2004年内罗毕宣言订正草案

候任主席编写

1. 七年前的今天，各国代表齐聚在渥太华，签署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各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也躬逢其盛。《公约》在自己短短的历史中，已成为一个基本框架，供人们为彻底消除此种地雷所造成的痛苦而继续努力。今天，在全球公众良心的召唤下，我们作为《公约》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又在这里齐聚一堂，举行“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我们聚会的目的是要回顾已经取得的成就，审视尚待克服的挑战，并重新表明我们决心要去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祸害。

对我们在实现永远终结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难这一共同目标上取得的巨大进展，我们欢欣鼓舞：

2. 有[一百四十三个]国家共襄盛举，确立了强有力的国际规范，而这项规范又得到了远远不只是《公约》缔约国的各方在言词上和行动上的认可。虽然不久以前杀伤人员地雷还在广泛使用，它们的生产量已急剧下降，贸易活动也几乎停止，部署这种地雷的情况目前已不多见了。新受害者的人数大为减少，有更多的幸存者获得了援助。在清除雷区方面，有了很大进展。所销毁的库存地雷总数已超过三千七百万枚。这些成就的取得，要归功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与民间社会之间独特的合作精神，而这种伙伴关系已树立了榜样，给人们以启发，供人们在致力于其他人道主义问题、发展问题和裁军问题时效仿。

尽管有了很大进展，但我们准备迎接面前仍然存在的挑战：

3. 我们深感忧虑的是，需要终生照顾的地雷幸存者已多达数十万，每年还有人因杀伤人员地雷而致死或致残。地雷的存在仍然让流离失所的人不能返回家园，使我们无法实现各国所承诺实现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且使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难以建立互信。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清除雷区内的所有这种地雷，务求地雷受害者得到所需的照顾，并实现《公约》的所有其他目标。我们吁请那些尚未参加我们行列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或者继续在使用这种恶毒的武器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公约》。

我们再次保证将坚定不移地为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再也没有人因这种地雷而受害的世界而努力：

4. 我们将更加努力按规定的期限清除雷区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将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我们还将竭力促使《公约》获得普遍接受。我们这些来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和来自幸免于地雷之害的国家的代表共同保证，我们将同心协力，履行我们的共同责任，提供所需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我们将遣责任何一方使用任何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我们也将坚持不懈，直到这项独一无二的《公约》得到普遍实施而且《公约》的目标得到充分实现为止。

-- -- -- -- --